附件7-2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可靠，并完全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本单位信用状态良好，近三年没有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裁判承担侵权责任，也没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

下附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1.取消项目申报资格，退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

2.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